

江恩环审（2022）71号

**关于广东旺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料  
10000吨、微生物菌肥100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旺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旺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料10000吨、微生物菌肥10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旺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有机肥料10000吨、微生物菌肥10000吨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横陂镇横板工业区（湾海竹松）车间1之3号、自编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微生

物菌肥生产，年产有机肥料 10000 吨、微生物菌肥 10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装载机 1 台、挖掘机 1 台、粉碎机 2 台、包装机 2 台、翻抛机 2 台、搅拌池 2 台、发酵池 6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更换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值，用于绿化灌溉、厂区道路和地面浇水抑尘，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混料、搅拌和破碎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改扩

建)。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西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